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61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劉惠民

債 務 人 林靖邗即林雅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靖邗即林雅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
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
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
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
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換發債權
憑證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
轄，惟債務人之戶籍設於新北市蘆洲區，有戶籍查詢資料在
卷可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
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